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青西新人社〔2026〕106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区各劳务派遣单位：

现将《青岛西海岸新区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9月2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规范青岛西海岸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工作，促进劳务派遣业务健康有序发展，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维护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指南〉的通知》要求，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复同意新区开展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试点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试点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新区劳务派遣业务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构建科学合理、标准统一、流程规范的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引导劳务派遣单位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市场生态。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新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单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当次信用评价范围：

（一）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未满1年的。

（二）已注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三）评价年度内未实际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

（四）其他经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不宜纳入评价范围的情形。

第四条 职责分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信用评价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统筹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组建评价工作专班，明确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开展材料审核、等级核定，以及结果公示、发布与动态调整等工作。

建立跨部门常态化协同机制，通过信息互通、联合核查等方式，实现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结果互认，共同保障评价工作有序推进。各相关部门依职责配合提供监管信息，协助开展核查工作。

第二章 评价内容、等级与周期

第五条 评价内容 信用评价内容围绕劳务派遣单位的经营资质、经营条件、制度建设、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管理、纠纷处置、守法经营、发展质效等维度开展，全面评价单位的诚信经营状况和合规服务能力，具体以各等级核心标准为准。

第六条 评价等级 信用评价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A+（优秀）、A（良好）、B（合格）、C（较差）、D（差）五个等级。为保障评价质量，评价结果为A级及以上等级的单位数量占比不得超过20%，其中A+级单位数量不得超过A级及以上等级单位总量的20%。

（一）劳务派遣单位同时符合以下情形，可评定为B级：

1.资质合规：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本等许可信息与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一致，登记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已按规定完成变更登记。

2.经营报备：如实报送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及相关材料，内容涵盖派遣劳动者人数、用工单位数量、劳动合同签订份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金额等核心数据，无虚报、瞒报、漏报情形。

3.经营条件：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至少连续缴纳6个月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应具备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知识，且熟悉劳务派遣基本法律法规。

4.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管理：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按时申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5.纠纷处置：建立基本的劳动纠纷处置机制，明确纠纷处理责任人及流程；劳动争议均通过协商、调解或法定程序妥善处置，无矛盾激化、无投诉举报查实未处理情形。

6.守法经营：评价周期内未发生明显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般和严重失信等级名单等情形。

（二）劳务派遣单位符合B级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符

合限额择优、总量管控条件的，可评定为A级：

1.经营条件：经营场所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需配备3名以上专业管理人员（至少连续缴纳6个月社会保险费）；应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派遣劳动者信息录入、劳动合同签订备案、社保缴纳明细、薪酬发放记录、用工单位信息等业务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2.制度建设：构建完备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体系，核心制度涵盖劳动合同管理细则（包含签订、续签、解除、终止流程）、劳务派遣协议管理办法、薪酬支付管理规定（包含支付时限、标准、方式）、社会保险缴纳操作规范、劳动纠纷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档案管理办法（包含档案收集、存放、保管、转移流程）、安全生产管理细则（包含岗前安全培训、在岗防护措施）；所有制度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条款明确、权责清晰且具备较强可操作性；相关制度需通过单位官网、公示栏或内部系统等方式予以公示，并确保公示记录完整（包含公示时间、地点、方式及留存材料）。

3.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管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签订率达100%，合同期限符合法律规定（2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条款不存在违法违规内容，未出现补签、代签、倒签情形，劳动合同签订台账清晰完整；依法完成劳动用工备案登记；依法为所有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参保率100%，无欠缴、漏缴、少缴情况，社保缴纳明细可与劳动合同、薪酬发放记录相

互印证。

4. 纠纷处置：建立规范的劳动纠纷内部调解机制，评价周期内劳动争议案件数量不超过单位派遣人数的 3%，且无群体性纠纷、无极端维权事件、无矛盾激化情形，争议处理档案（含调解笔录、仲裁裁决书、判决书等）完整留存。

5. 守法诚信：评价周期内无失信记录；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的败诉案件较少，且无因违法经营、用工管理不规范导致的重大败诉案件，无劳动者集体维权败诉记录，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情形；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纳税申报及时准确，无偷漏税、虚开发票等情况。

6. 经营声誉：取得劳务派遣资质满 3 年；在新区劳务派遣领域运营规范、服务口碑优良，无相关负面投诉及舆情记录。

7. 评价周期内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未被评定为 D 级，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三）劳务派遣单位符合 A 级条件，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符合限额择优、总量管控条件的，可评为 A+级：

1. 持续优质运营：连续 3 年获评 A 级及以上等级；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的败诉案件极少，无重大劳动争议，无行政处理处罚记录；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稳定，业务数据完整率达 100%；年度经营报告报备及时率与准确率均为 100%；专业管理人员中至少 1 人应持有人力资源相关资格证书。

2. 规模与服务优质：评价周期内稳定服务用工单位 5 家以

上，年平均派遣劳动者100人以上；被派遣劳动者投诉率不超过单位派遣人数的1%（以12345政务服务热线、信访投诉平台等官方渠道登记的有效投诉为准），投诉处理及时率达100%、满意率不低于95%。

3.经营声誉良好：在新区劳务派遣领域具备较高知名度与良好口碑，无劳务派遣业务相关负面舆情及重大投诉记录。

评价年度内被评为省级以上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的，可以直接评为A+级。

（四）劳务派遣单位有以下情形的，且未达到D级标准的，可评为C级：

1.未按时或不如实提交年度经营报告的。

2.失联或未及时办理劳务派遣许可信息变更的。

3.抽逃注册资本的。

4.不依法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劳务派遣协议对劳动报酬支付、服务费等约定不明确的。

5.劳务派遣服务费明显过高或过低，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

6.不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涉及人数未超过被派遣劳动者总数10%的。

7.以承揽外包等名义，实际按劳务派遣方式派遣劳动者的。

8.向安全生产责任较重或高危岗位派遣劳动者的。

9.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 1 次的。

10. 劳动争议案件数量或涉及人数超过被派遣劳动者总数 5% 的。

（五）劳务派遣单位存在以下情形的，直接评为 D 级：

1. 以欺诈、贿赂等违规手段，或隐瞒真实情形、报送虚假材料、出具虚假承诺，进而获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

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

3. 本单位或主要负责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 3 年内因违法或不当行为被撤销许可、被吊销许可证、许可机关不予延续许可、评为最低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任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

4. 财务状况差，发生欠薪情况的。

5. 向专职消防员、矿山井下、非煤矿山项目部等禁止使用劳务派遣的岗位派遣劳动者的。

6. 未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未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涉及人数超过被派遣劳动者总数 10%的。

7.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 2 次（含）以上的。

8. 骗取或协助骗取财政资金或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各类补贴的。

9. 故意虚开劳务派遣业务发票的。

10.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11.连续2年出现评为C级所列情形的。

12.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七条 评价周期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每两年开展一次，评价周期（数据覆盖范围）为两个连续的自然年度，即对上两个完整自然年度的信用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八条 材料申报 劳务派遣单位应对照本办法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开展自主评价，如实填写《青岛西海岸新区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申报表》《青岛西海岸新区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自评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申报表、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需按照信用评价通知要求，通过电子邮箱等线上渠道，报送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于已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渠道获取的相关信息，不再要求劳务派遣单位重复提交。若劳务派遣单位未主动提交自评材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依据已掌握的信息及共享数据开展评定。

第九条 材料初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劳务派遣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结合日常监管记录及共享数据信息，重点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条 综合评定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信用等级评价有关标准和细则，通过综合分析评定，初步确定参评劳务派遣单位的评价等级。

第十一条 结果公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初步评价结果、异议受理方式等内容在新区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提出异议。

第十二条 异议处理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实名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异议申请进行核查，经核查异议成立的，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结果发布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最终评价结果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新区官方网站予以正式公布。

第十四条 动态调整 评价结果正式公布后，发现劳务派遣单位存在降低信用评价等级情形的，重新核定评价等级，并告知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以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毕等理由提出调高信用评价等级的，评价当年不再变更，可以在次年予以调整。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激励措施 对A级及以上劳务派遣单位，减少日常检查频次；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推送政策信息，听取产业发展建议；优先推荐评先评优、给予相关优惠政策等激励，支

持参与产业标准制定及产业协会重要职务选举；对有典型案例的单位向社会公布，引导劳务派遣单位规范经营、提升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约束措施

（一）对C级及以下劳务派遣单位，开展警示约谈，列为劳动保障监察重点对象，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二）对被评为D级的劳务派遣单位，指导其依法妥善处置劳动关系，结清工资、社保等费用；对拒不整改或无法整改的，引导其退出劳务派遣产业。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吊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情形的，依法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根据法律法规修订、产业发展变化及试点实施情况，可对本办法进行调整完善。

第十八条 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试行期间，若上级主管部门出台同类统一规定，本办法自动废止。

附件：1.青岛西海岸新区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申报表

2.青岛西海岸新区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自评表

附件 1

青岛西海岸新区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申报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证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有员工人数		被派遣劳动者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信用等级	A+□ A□ B□ C□ D□		
申报材料 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全面，如有虚假，由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青岛西海岸新区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自评表

一、B 级自评表（必填）

序号	评价内容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情况（是/否）
1	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2	许可信息与营业执照、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房产证或租房合同扫描件，办公场所门牌号照片	
3	登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提供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时的联系方式	
4	按规定时限如实报送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及相关材料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5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办公场所、设施照片	
6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提供人员姓名职务等信息	
7	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与全部员工（包含被派遣劳动者）100%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承诺书和花名册（含合同编号、起止日）；部分劳动合同扫描件	
8	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自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材料中提取，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9	建立基本的劳动纠纷处置机制	劳动纠纷处置机制文件及照片	
10	劳动争议均通过协商、调解或法定程序妥善处置，无矛盾激化、无投诉举报查实未处理情形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11	评价周期内未发生明显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人社、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12	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般和严重失信等级名单等情形	“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	
申报单位（盖章）：		是否符合 B 级：□是 □否	

二、A级自评表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得分
1	经营场所不低于100平方米	1.经营场所面积≥100平方米且≤150平方米，得基础分10分；2.每超出10平方米，加1分，最高得15分；3.面积＜100平方米，不符合A级条件。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办公场所照片	
2	配备3名以上专业管理人员	1.配备3名专业管理人员，得基础分10分；2.每多配备1名专业管理人员，加1分，最高得15分；3.配备2名及以下管理人员，不符合A级条件。	管理人员信息	
3	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	1.建立涵盖派遣劳动者信息录入、劳动合同签订备案、社保缴纳明细、薪酬发放记录、用工单位信息等功能的信息管理系统，运行正常，得基础分10分；2.仅建立基础信息系统（核心功能不全），得5分；3.未建立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A级条件。	信息管理系统各功能板块截图	
4	制定完备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体系，相关制度在单位官网、公示栏或内部系统任一渠道予以公示，公示记录完整	1.管理制度体系完备（含用工管理、薪酬支付、社保缴纳、纠纷处理等核心制度），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在指定渠道公示，得基础分10分；2.制度完备但未经职工集体决策或公示无完整记录，得5分；3.管理制度缺失1项核心制度，扣3分，扣完为止；4.未制定任何劳务派遣管理制度，不符合A级条件。	制定的劳务派遣相关管理制度的全过程材料、制度文件及公示照片	
5	合同期限符合法律规定，合同条款无违法违规内容	1.劳动合同期限、条款均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得基础分10分；2.发现1份合同期限不符合规定，扣3分；3.发现1份合同条款有1项违法违规内容，扣2分。	劳动合同样版及部分真实合同扫描件	
6	无补签、代签、倒签情形	1.无任何补签、代签、倒签劳动合同情形，得基础分10分；2.发现1例补签、代签、倒签情形，扣4分；3.发现2例及以上，得0分。	劳动合同抽查扫描件、员工入职登记表	
7	依法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登记	1.所有被派遣劳动者均依法办理用工备案登记，得基础分10分；2.备案少1人，扣1分；3.未办理用工备案登记，得0分。	全体劳动者名册	
8	建立规范的劳动纠纷内部调解机制	1.建立劳动纠纷内部调解委员会和调解机制，明确调解流程、人员职责，有完整的调解台账，得基础分10分；2.建立调解机制但无调解台账，得5分；3.未建立调解委员会或无明确调解流程，不符合A级条件。	成立调解委员会文件、调解机制文本、调解台账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得分
9	评价周期内劳动争议案件不超过单位派遣人数3%，争议处理档案完整	1.争议案件发生率≤3%且争议处理档案完整，得基础分10分；2.发生率每降低0.5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得分15分；3.发生率＞3%，不符合A级条件；4.争议处理档案不完整，扣4分。	劳动争议处理档案扫描件	
10	无群体性纠纷、无极端维权事件、无矛盾激化情形	1.评价周期内无群体性纠纷、无极端维权事件、无矛盾激化情形，得基础分10分；2.发生群体性纠纷、极端维权事件、矛盾激化情形，不符合A级条件。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11	评价周期内无失信记录	1.评价周期内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无失信惩戒记录、无其他失信行为，得基础分10分；2.有失信记录的，不符合A级条件。	“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选择全部“查询领域”；全国12315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查询记录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未被评定为D级	1.评价周期内被评价为A级、B级、C级，得基础分10分；2.评价周期内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被评定为D级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被评定为D级，不符合A级条件。		
12	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的败诉案件较少，且无因违法经营、用工管理不规范导致的重大败诉案件，无劳动者集体维权败诉记录，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情形	1.评价周期内未发生劳动争议仲裁、诉讼败诉案件，得基础分15分；2.每发生一件败诉案件扣3分，最高扣15分；3.有因违法经营、用工管理不规范导致的重大败诉案件，或劳动者集体（10人及以上）维权败诉记录、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情形，不符合A级条件。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13	无任何税收违法违规情形	1.评价周期内无偷税、漏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违规情形，得基础分10分；2.有税收违规情形，不符合A级条件。	提供评价周期两个年度完税证明材料	
14	取得劳务派遣资质满3年；在新区劳务派遣领域无行业相关负面投诉及舆情记录。	1.取得劳务派遣资质满3年，得基础分10分；2.每超出1年加1分，最高15分；3.未满3年或有负面投诉及舆情记录，不符合A级条件。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15	无安全生产事故	1.评价周期内无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含一般、较大、重大事故），得基础分10分；2.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符合A级条件。		
申报单位（盖章）：			得分合计	

三、A+级自评表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得分
1	连续3年被评为A级及以上等级	1.连续3年被评为A级及以上等级，得基础分10分；2.每增加一年被评为A级及以上等级，加3分，最高得15分；3.连续不足3年，不符合A+级条件。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2	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的败诉案件极少，无重大劳动争议，无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1.评价周期内未发生劳动争议仲裁、诉讼败诉案件，得基础分15分；2.每发生一件败诉案件扣5分，最高扣15分；3.有重大劳动争议或行政处理处罚记录的情形，不符合A+级条件。	“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选择全部“查询领域”；全国12315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查询记录	
3	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稳定，业务数据完整率100%	1.信息管理系统全年运行稳定，业务数据完整率100%，得基础分10分；2.系统故障率＞1%或数据完整率＜100%，不符合A+级条件。	信息管理系统截图及运行日志	
4	年度经营报告报备及时率、准确率均100%	1.年度经营报告报备率、准确率100%，得基础分10分；2.报备率、准确率低于100%，不符合A+级条件。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5	专业管理人员中至少1人应持有人力资源相关资格证书	1.专业管理人员中1人持有人力资源相关资格证书，得基础分10分；2.每多配备1名持证专业管理人员，加1分，最高得15分；3.管理人员无人力资源相关资格证书，不符合A+级条件。	管理人员信息及职业资格、职称等证书照片。	
6	列入规模以上企业	1.已列入当地规模以上企业名单，得基础分10分；2.未列入规模以上企业，不符合A+级条件。	规模以上企业证明材料	
7	评价周期内稳定服务用工单位5家以上	1.评价周期内稳定服务（合作满6个月及以上）用工单位5-9家，得基础分10分；2.稳定服务用工单位每增加1家加1分，最高得15分；3.稳定服务用工单位不足5家，不符合A+级条件。	自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材料中提取，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得分
8	年平均派遣劳动者100人以上	1.年平均派遣劳动者100-199人，得基础分10分；2.年平均派遣劳动者每增加100人加1分，最高得15分；3.年平均派遣劳动者不足100人，不符合A+级条件。	自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材料中提取，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9	被派遣劳动者投诉率低于1%	1.被派遣劳动者投诉率≤1%，得基础分10分；2.投诉率≤0.5%，得15分；3.投诉率≥1%，不符合A+级条件。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10	投诉处理及时率100%、满意率≥95%	1.投诉处理及时率100%且满意率≥95%，得基础分10分；2.及时率＜100%或满意率＜95%，不符合A+级条件。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11	无劳务派遣业务相关负面舆情及重大投诉记录	1.评价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与劳务派遣业务相关的负面舆情或重大投诉记录，得基础分10分；2.发生负面舆情及重大投诉记录，不符合A+级条件。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12	评价年度内获得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诚信示范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	评价周期内每获得1项区、市、省、国家级相关荣誉称号，分别加3分、6分、12分、18分。	获奖文件、证书、奖牌等	
申报单位（盖章）：			得分合计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9月2日印发